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		
主要产品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设计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3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3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比例：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6%）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p> <p>(18)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p> <p>(19)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25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3日；</p> <p>(20)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p>
----------------	---

91320412MAC5PJ2M4W001V，2024年3月29日。

(21)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2021年12月30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执行企业自定回用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SS	mg/L	10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粉尘和投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氟化物	3	0.072			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值，周围敏感点（三家头、三庄村）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家头、三庄村	2 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COD	0.1152
		SS	0.0864
		NH ₃ -N	0.0072
		TP	0.0014
		TN	0.0144
废气	颗粒物		0.580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占地面积 5000m²。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申报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251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3 年 12 月，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单位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251 号； 2023 年 8 月 3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C5PJ2M4W001V；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5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3000h。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

综合利用废物	属性	设计能力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铸造废砂、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氟化钙污泥、自来水厂（净水厂）污泥、脱硫石膏、脱硫灰、建筑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	30	30	3000h	30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出厂标准	设计产能 (万吨/年)	实际产能 (万吨/年)		
建材颗粒	含水率≤35%	29*	29*	3000h	3000h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含水率在 50%~60%的一般工业污泥中，约有 10%的水分在储存及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综合利用的铸造废砂及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中，约含 3%的废钢铁在磁选过程中被去除。故最终产品产量合计约为 29 万吨/年。

本项目生产的建材颗粒主要用于建筑材料业，例如制砖材料、保温材料、沟渠材料等。可用于替代天然砂石、取代混凝土中的碎石和卵石，还可以取代制砖的粘土、作为制砖原料，可制成砌块砖、保温隔热楼板、轻质混凝土等。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200 m ²	位于办公楼西侧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6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北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240 m ²	位于厂区内最南侧，共 2 层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900	位于生产车间一西侧，彩钢瓦搭建、设有顶棚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一	600	位于生产车间二西侧，砖瓦结构建筑物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二	700	位于生产车间二东侧，彩钢瓦搭建、设有顶棚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5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380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288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湟里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风量 12000m ³ /h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搅拌投料粉尘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风量 7000m ³ /h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磁选投料粉尘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风量 7000m ³ /h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经厂区内收集池（30m ³ ）收集后回用于搅拌，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经厂区内初期雨水池（70m ³ ）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位于原料仓库一内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破碎机	69 鄂破，配套 800*3000 型振动给料斗 1 个及输送带	1	1	与环评一致
2	粉碎机	锤式 1414，配套 800*3000 型振动给料斗 1 个及输送带	1	1	与环评一致
3	双击破	锤片式，配套输送带	1	1	与环评一致
4	磁选机	80-1000，配套 2440 型振动筛 1 个、50 型滚筒筛 1 个、60 型滚筒筛 1 个及输送带	1	1	与环评一致
5	搅拌机	行星 JS750，配套输送带	2	2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球粒成型机	配套输送带	2	2	与环评一致
备注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废物分类参照《固体废物分类目录》中种类，本项目主要综合利用的废物种类为冶炼废渣（SW01）、脱硫石膏（SW06）、污泥（SW07）、其他工业固体废物（SW59）及建筑垃圾（SW70~SW74）。

本项目产品原料配比为脱硫灰/脱硫石膏 15%、一般工业污泥 70%、铸造废砂及钢厂其他冶炼废渣约 13%、建筑垃圾约 2%。

本项目每批次生产过程中仅使用单独一种污泥，不同种类的污泥不混合使用。由于单一的污泥产生单位无法稳定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污泥量，故建设单位列举多种可能收集的污泥种类，以满足生产需求。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废物分类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变化情况
1	SW59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铸造废砂	主要为石英砂，掺杂少量铁，不含铬、镉、汞、铅、砷等重金属	万 t	2	2	0.04	与环评一致

2	SW01 冶炼废渣	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烧结烟尘灰、高炉瓦斯灰、转炉尘泥）、精铁粉（铁泥、钢渣）等	主要为氧化铝、氧化硅、氧化钙、氧化镁、灰分等杂质，掺杂少量铁，不含铬、镉、汞、铅、砷等重金属	万 t	1	1	0.02	与环评一致
			水渣、鱼雷罐渣耐材等			1	1	0.02	与环评一致
3	SW07 污泥	氟化钙污泥	半固态，平均含水率 50%，氟化钙含量约为 30~40%，二氧化硅、钙镁氧化物等杂质约 10%，不含重金属	万 t	4	4	0.06	与环评一致	
			固态，平均含水率 30%，氟化钙含量约为 60~70%，二氧化硅、钙镁氧化物等杂质约 10%，不含重金属						
4		自来水厂（净水厂）污泥（包括净水剂渣）	半固态，含水率约 50%，主要成分包括碳酸钙、氢氧化镁等，不含重金属	万 t	7	7	0.1	与环评一致	
5		其他经鉴定后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如造纸厂污泥）	半固态，含水率约 60%	万 t	6	6	0.08	与环评一致	
6	SW06 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	湿态，二水合硫酸钙、硫酸钠、硫酸镁>85%，含水率≤15%	万 t	1.5	1.5	0.02	与环评一致	
7		脱硫灰	粉末状，二水合硫酸钙>90%，碳酸钙、飞灰等杂质 10%，含水率≤1%	万 t	3	3	0.05	与环评一致	
8	建筑垃圾 SW70~SW74	建筑垃圾	主要为渣土、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	万 t	0.5	0.5	0.01	与环评一致	

(2) 原料来源及属性

本项目处理的一般工业污泥包括氟化钙污泥、自来水厂（净水厂）污泥（包括净水剂渣）及其他经鉴定后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如造纸厂污泥等）。

本项目氟化钙污泥主要为光伏行业含氟废水经污水站酸碱中和后产生的含氟化钙污泥。根据调查，这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需要采用氢氟酸等化学品进行加工，后道清洗产生大量含氟废水，氟离子较高。该废水处理主要采用化学沉淀和混凝处理的方法，主要成分以氟化钙、碳酸钙等无机化合物为主，该污泥再经过板框压滤所得就是项目需处理的氟化钙污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氟化钙污泥未在该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类别。同时依据江苏省环保厅网站公示资料，国电光伏产生的含氟污泥委托江苏省固体有害废物登记和管理中心对其废水处理含氟污泥危险特性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鉴定，其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相关限

值，不具有相应危险特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氟化钙污泥属于无机污泥，其代码为 SW07。

本项目自来水厂（净水厂）污泥（包括净水剂渣）主要来自于常武地区自来水厂，造纸厂污泥主要来自于苏南地区造纸企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自来水厂（净水厂）污泥（包括净水剂渣）、造纸厂污泥属于有机污泥，代码均为 SW07。

本项目铸造废砂主要来自于常武地区铸造企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铸造废砂属于矿物型废物，其代码为 SW59。

本项目脱硫石膏、脱硫灰主要来自于钢铁厂废气脱硫。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其代码为 SW06。

本项目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灰、精铁粉（铁泥）、水渣、鱼雷罐渣耐材等主要来自于苏南地区钢铁企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除尘灰属于工业粉尘，精铁粉（铁泥）属于金属氧化物废物，水渣、鱼雷罐渣耐材属于其他冶炼废物，其代码为 SW01。

(3) 原料入厂控制标准

本公司通过严格控制原料的入厂控制指标：严格审查原料的来源、性质鉴定（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或有效的鉴定报告）、含水率等资料来确定是否收取该原料，需明确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接受任何危险废物；同时，本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来料进行抽样检测，确保其重金属含量、污染物浸出液浓度等不超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相关限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接收一般工业污泥时，需产废单位额外提供污泥的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明确该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各检测指标需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相关限值。本项目处理的污泥入厂前需经预脱水处理，含水率均 $\leq 60\%$ ，呈半固态或固态，无渗滤液产生。

(4) 原料收集运输及储存

本项目原料由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暂存在产生单位的一般固废堆场内，待产生量满足货车装载量后，由本公司使用袋装将原料运输至厂区原料仓内堆放。运输车辆车厢内密闭并设置防渗漏措施，避免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

运输路线确定根据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状况，制定往返收集网络路线，不采用水上运输。汽车运输时，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车速适中，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收集运输正常化。

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原料接收人员，从各收集点收运来的一般工业固废由接收人员根

据制度进行接收登记，登记后进入原料仓库存放。本项目原料仓库一为砖瓦结构建筑，原料仓库二为彩钢瓦搭建、设有顶棚，原料均贮存于室内、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面积为 600 平方米、原料仓库二面积为 700 平方米，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储存面积按 80% 计。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吨袋存放，每个吨袋占地 1 平方米，原料仓库一堆 3 层、原料仓库二堆 5 层，则本项目原料仓库最大储存能力为 4240 吨。本项目最大生产能力为 1000 吨/天，正常生产情况下原料存放周期不超过 3 天，故原料仓库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本单位对整个车间进行防渗处理，原料堆放处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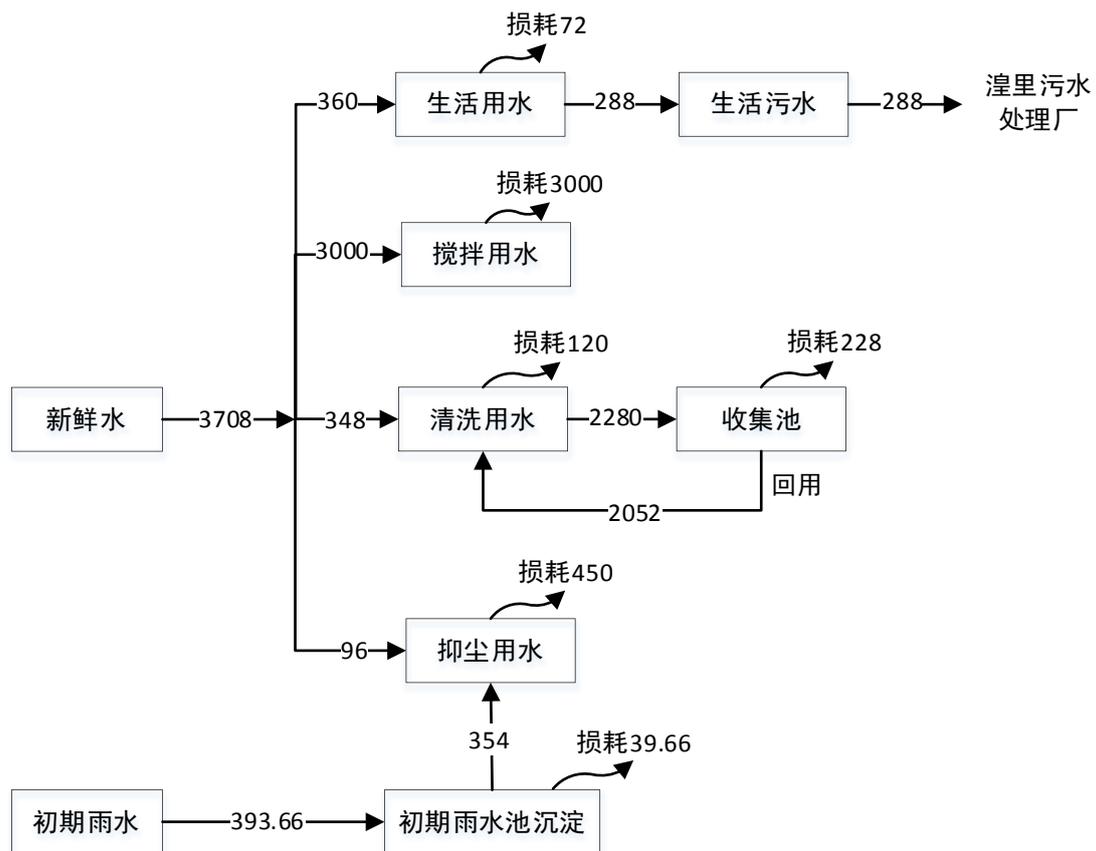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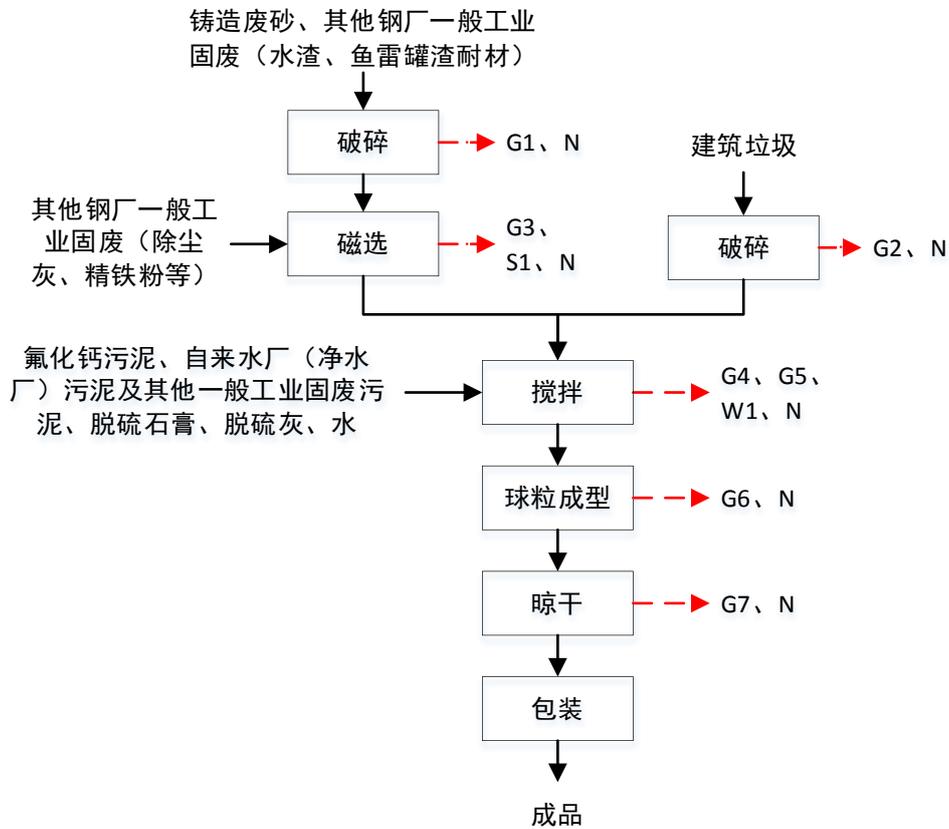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破碎: 将外来的铸造废砂、水渣、鱼雷罐渣耐材和建筑垃圾利用破碎机、粉碎机、双击破进行破碎;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G1、G2）、和机器运行噪声（N）。

磁选: 利用磁选机对铸造废砂及其他钢厂一般固废（包括除尘灰、精铁粉、水渣、鱼雷罐渣耐材等）进行磁选，去除其中的钢铁杂质;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磁选投料粉尘（G3）、废钢铁（S1）和机器运行噪声（N）。

搅拌: 将铸造废砂、其他钢厂一般固废、建筑垃圾、污泥及脱硫灰、脱硫石膏投入搅拌机进行充分搅拌。搅拌过程中需定时洒水，物料含水率较高，且搅拌过程密闭，逸散性粉尘产生量较少，故不考虑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机需每天用水清洗;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搅拌投料粉尘（G4）、恶臭（G5）、设备清洗废水（W1）

和机器运行噪声（N）。

球粒成型：搅拌后的物料利用自动球粒成型机进行造粒，此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仅利用污泥的黏性物理挤压成粒，无需添加任何胶粘剂，无废气产生。搅拌后的物料含水率少于 35%，呈固态、非流态，故球粒成型阶段不会有渗滤液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恶臭（G6）和机器运行噪声（N）。

晾干：将成型后的物料放入成品仓库自然晾干；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恶臭（G7）。

包装：晾干后的物料贮存于成品仓库内，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由设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无废油、废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产生。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搅拌工段，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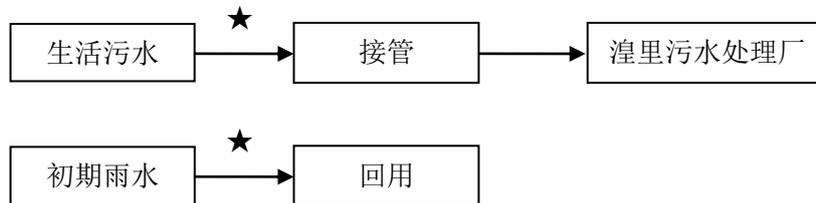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及搅拌投料粉尘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磁选投料粉尘由另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破碎粉尘、搅拌投料粉尘	颗粒物、氟化物	12000	袋式除尘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颗粒物、氟化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磁选投料粉尘	颗粒物、氟化物	7000	袋式除尘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2#	颗粒物、氟化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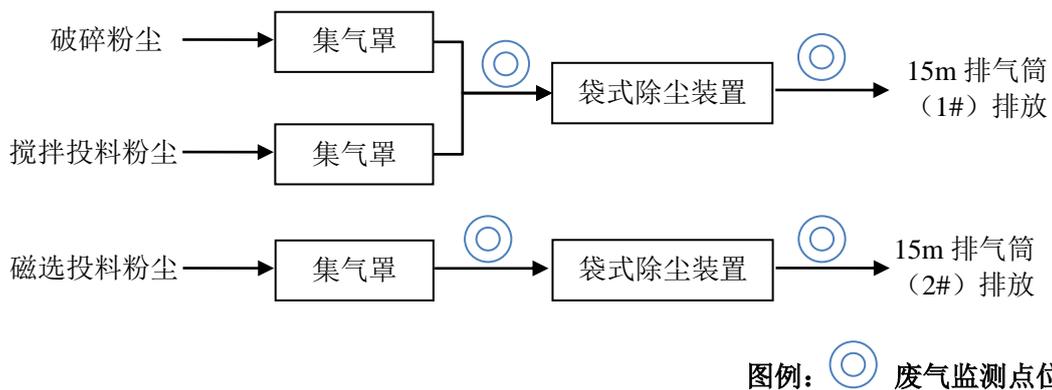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粉碎机、双击破、磁选机、行星搅拌机、环保设备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破碎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双击破			
磁选机			
搅拌机			
自动球粒成型机			
环保设备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铁、废包装袋、废布袋、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钢铁	SW17 900-001-S17	1200	120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SW17 900-099-S17	375	375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0.1		
	沉渣	SW59 900-099-S59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2.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固废代码。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原料仓库一内西南侧，约 10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C5PJ2M4W001V。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3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3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3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5809。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288、 化学需氧量≤0.1152、氨氮≤0.0072、总磷≤0.0014。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量。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原料仓库一内西南侧。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	产品品种为建材颗粒；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 2-5 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 2-6 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搅拌工段，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破碎粉尘及搅拌投料粉尘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磁选投料粉尘由另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破碎粉尘及搅拌投料粉尘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磁选投料粉尘由另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铁、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袋、废布袋、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率、利用率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处理措施：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整体验收，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未发生变动。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废水	<p>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搅拌工段，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p> <p>本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不含油污，污染因子主要为 SS。本项目搅拌工段不添加任何添加剂或化学品，且清洗水中掺杂的物料均可再次用于搅拌工段。故本项目对清洗回用水无标准要求，清洗废水可 100% 回用于搅拌工段，不外排。</p> <p>本项目收集池容积为 30m³，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6t/d，收集池可满足收集要求。本项目初期雨水(降雨初期 15min)产生量约为 39.366m³/次，建设单位设置一个 70m³ 初期雨水池，可满足需求。</p> <p>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288m³/a(0.96m³/d)，湟里污水处理厂现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已投入运行，具有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能力。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湟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气	<p>本项目破碎粉尘及搅拌投料粉尘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磁选投料粉尘由另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破碎粉尘、磁选投料及搅拌投料粉尘均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需分别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100m 和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已包含以生产车间二为边界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故本项目最终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破碎、磁选投料及搅拌投料粉尘，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噪声	<p>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为有破碎机、粉碎机、双击破、磁选机、行星搅拌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p> <p>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噪声保护目标三家头、三庄村的预测值分别为昼：50dB（A）、51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可达标排放。</p> <p>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p>
	固废	<p>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p>

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搅拌工段，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经检测，初期雨水回用水中悬浮物的浓度企业自定标准。</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破碎粉尘及搅拌投料粉尘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磁选投料粉尘由另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p>

	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周围敏感点(三家头、三庄村)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2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288、化学需氧量≤0.1152、氨氮≤0.0072、总磷≤0.0014。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5809。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按照标准配备环境治理设施,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 \times 10^{-2} \text{mg/m}^3$ (以 150L 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以 1m^3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 \mu\text{g/m}^3$ (以 3000L 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3 (以 144m^3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XS-A-125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107/108/133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4/115/116/117/118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已检定
5	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 型	XS-A-052/076/077/078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032/033/034/035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0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1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2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4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5	氟化物检测仪	PXSJ-216	XS-A-016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12.5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4
	检查率 (%)	/	25.0	25.0	12.5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4
	检查率 (%)	/	/	25.0	12.5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2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空 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氟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个）		36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4	/
	合格率（%）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8
	合格率（%）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年 12月24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XS-A-047					
2023年 12月25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回用	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破碎、搅拌投料工段	颗粒物、氟化物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1 个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2#	磁选投料工段	颗粒物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颗粒物、氟化物、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噪声	敏感点（三家头、三庄村）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破碎机、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 年 12 月 24 日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30 万吨/年	850 吨/d	85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30 万吨/年	800 吨/d	8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2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	7.7	7.7	7.7	7.7	6.5~9.5	
		化学需氧量	162	153	156	161	158	500	
		悬浮物	87	93	89	94	91	400	
		氨氮	19.7	20.0	19.8	20.2	19.9	45	
		总磷	1.56	1.58	1.55	1.49	1.54	8	
		总氮	32.6	31.6	32.0	32.4	32.2	7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	7.7	7.8	7.8	7.7~7.8	6.5~9.5	
		化学需氧量	171	164	161	159	164	500	
		悬浮物	90	94	96	92	93	400	
		氨氮	20.1	20.2	20.0	20.5	20.2	45	
		总磷	1.27	1.34	1.24	1.28	1.28	8	
		总氮	33.8	34.5	33.9	34.4	34.2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初期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初期雨水回用	悬浮物	42	44	40	46	43	1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初期雨水回用	悬浮物	43	39	45	38	41	10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初期雨水回用水中悬浮物的浓度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7。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破碎、搅拌投料工段			编号	FQ01 (许可证编号 DA001)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均值
				第一次 13:00~ 14:00	第二次 14:10~ 15:10	第三次 15:20~ 16:20	第一次 12:30~ 13:30	第二次 13:40~ 14:40	第三次 14:50~ 15:50		
FQ01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0557	10650	10698	10436	10325	10185	10475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33	1.55	1.34	1.08	1.11	1.06	1.25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7	0.014	0.011	0.011	0.011	0.013	
FQ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0730	10925	10925	10826	10729	10711	10808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3	0.09	0.12	0.09	0.11	0.13	0.11	0.11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2	9.66 ×10 ⁻⁴	1.31 ×10 ⁻³	9.83 ×10 ⁻⁴	1.19 ×10 ⁻³	1.39 ×10 ⁻³	1.18 ×10 ⁻³	1.17 ×10 ⁻³	
氟化物去除率		%	/	93.2%	92.3%	93.3%	89.8%	88.3%	89.6%	91.2%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对氟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88.3%~93.3%, 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 应分析原因。经分析, 主要原因在于氟化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经检测, 1#排气筒中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破碎、搅拌投料工段			编号	FQ01 (许可证编号 DA001)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均值	
				第一次 09:30~ 10:30	第二次 10:40~ 11:40	第三次 11:50~ 12:50	第一次 09:00~ 10:00	第二次 10:10~ 11:10	第三次 11:20~ 12:20		
FQ01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9839	10365	9940	10208	10485	10173	1016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26.2	26.0	26.4	26.6	26.9	26.5	26.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258	0.269	0.262	0.272	0.282	0.270	0.269	
FQ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0349	10773	10842	10826	10829	10815	1073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7.4	7.7	7.6	7.2	7.0	7.7	7.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0.077	0.083	0.082	0.078	0.076	0.083	0.080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	269	354	269	269	354	354	311.5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00	354			354			354	
颗粒物去除率	%	/	71.8%	70.4%	71.2%	72.9%	74.0%	70.9%	71.9%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70.4%~74%, 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 应分析原因。经分析, 主要原因在于颗粒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经检测,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磁选投料工段			编号	FQ02 (许可证编号 DA002)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均值	
				第一次 13:00~ 14:00	第二次 14:10~ 15:10	第三次 15:20~ 16:20	第一次 12:40~ 13:40	第二次 13:50~ 14:50	第三次 15:00~ 16:00		
FQ02 排气筒进 口	废气平均 流量	m ³ /h (标态)	/	5185	5249	5249	5200	5223	5234	52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2.7	12.5	12.4	12.2	12.3	12.0	12.3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0.066	0.066	0.065	0.063	0.064	0.063	0.065	
FQ02 排气筒出 口	废气平均 流量	m ³ /h (标态)	/	5925	5971	5898	5813	5771	5733	58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	—	—	—	—	—	—	—	
颗粒物去除率		%	/	—	—	—	—	—	—	—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 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备注		①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②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以 1m ³ 计)。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15~10:15	第二次 10:25~11:25	第三次 11:35~12:35	
氟化物 (mg/m ³)	上风向	上风向 G1	0.0072	0.0080	0.0117	/
	下风向	下风向 G2	0.0135	0.0182	0.0171	≤0.02
		下风向 G3	0.0149	0.0144	0.0182	
		下风向 G4	0.0163	0.0156	0.014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18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上风向 G1	0.181	0.188	0.177	/
	下风向	下风向 G2	0.225	0.234	0.211	≤0.5
		下风向 G3	0.212	0.241	0.209	
		下风向 G4	0.199	0.217	0.19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上风向 G1	<10	<10	<10	/
	下风向	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00~10:00	第二次 10:10~11:10	第三次 11:20~12:20	
氟化物 (mg/m ³)	上风向	上风向 G1	0.0053	0.0047	0.0052	/
	下风向	下风向 G2	0.0115	0.0127	0.0140	≤0.02
		下风向 G3	0.0122	0.0169	0.0173	
		下风向 G4	0.0140	0.0115	0.018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18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上风向 G1	0.196	0.186	0.205	
	下风向	下风向 G2	0.243	0.210	0.212	≤0.5
		下风向 G3	0.261	0.212	0.229	
		下风向 G4	0.271	0.223	0.24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7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上风向 G1	<10	<10	<10	
	下风向	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限值。					
备注	氟化物的检测数据单位为 μg/m ³ ，已转换为 mg/m ³ 。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5日		
	第一次 09:15~10:15	第二次 10:25~11:25	第三次 11:35~12:35	第一次 09:00~10:00	第二次 10:10~11:10	第三次 11:20~12:20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风速 (m/s)	2.4	2.5	2.6	2.2	2.3	2.4
气温 (°C)	0.3	2.9	4.6	1.3	4.5	5.7
气压 (KPa)	103.9	103.8	103.7	103.5	103.4	103.3
湿度 (%RH)	48.5	47.9	47.4	48.8	48.1	47.3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10。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0:17~10:22	/	55.1	/	≤60	/
Z2 南厂界外 1m	10:27~10:32	/	53.2	/		
Z3 西厂界外 1m	10:39~10:44	/	52.2	/		
Z4 北厂界外 1m	10:51~10:56	/	53.7	/		
Z5 三家头	12:16~12:26	/	51	/	≤60	/
Z6 三庄村	12:48~12:58	/	50	/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0:00~10:05	/	55.2	/	≤60	/
Z2 南厂界外 1m	10:11~10:16	/	52.8	/		
Z3 西厂界外 1m	10:24~10:29	/	52.1	/		
Z4 北厂界外 1m	10:36~10:41	/	54.5	/		
Z5 三家头	12:10~12:20	/	51	/	≤60	/
Z6 三庄村	12:40~12:50	/	50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三家头、三庄村）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10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昼间	晴	西北	2.4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昼间	晴	西北	2.3
备注	①噪声源为 74.3dB(A)；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钢铁	SW17 900-001-S17	12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SW17	375	

		900-099-S17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沉渣	SW59 900-099-S59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5809	0.24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288	249.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152	0.0402	符合
	悬浮物	0.0864	0.0230	符合
	氨氮	0.0072	0.0050	符合
	总磷	0.0014	0.0004	符合
	总氮	0.0144	0.0083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312t/a，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9.6t/a； ③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30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占地面积 2409.5m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申报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251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12 月,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搅拌工段,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经检测,初期雨水回用水中悬浮物的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及搅拌投料粉尘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磁选投料粉尘由另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1#排气筒中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周围敏感点（三家头、三庄村）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铁、废包装袋、废布袋、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原料仓库一内西南侧，约100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

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2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412-89-03-77200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		
	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3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30万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2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调试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3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C5PJ2M4W001V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C5PJ2M4W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24日~25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249.6	288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1	500	/	/	0.0402	0.1152	/	/	/	/	
		悬浮物	/	92	400	/	/	0.0230	0.0864	/	/	/	/	
		氨氮	/	20.05	45	/	/	0.0050	0.0072	/	/	/	/	
		总磷	/	1.41	8	/	/	0.0004	0.0014	/	/	/	/	
		总氮	/	33.2	70	/	/	0.0083	0.0144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0.24	0.5809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安全风险辨识文件；
- 附件 13 现场照片
- 附件 14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5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